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的独立意见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我们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董事判断立场,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
- 3、同意孙继强先生、许涛先生、史洪杰先生、张帆先生、余明星先生、钟 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 申香华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同意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

2023年4月14日